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埔簡字第9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王奕文

被告 蔡宗霖即欣喬工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2,00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2,0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9月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授信契約書、電話及書面催討紀錄、中華民國郵政交寄大宗函件執據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29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應視

01 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  
02 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  
03 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 
05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06 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  
07 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 
10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 
15 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 
17 書記官 蘇鈺雯